附件4

装修改造第三方证明

房屋地址 市 县/区 乡镇/街道 村/社区 小区 幢 单元 楼 户。

房屋产权证编号：

产权人姓名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兹证明， （装修改造企业名称） 于 （装修改造工程开始日期） 至 （装修改造工程结束日期） 期间，对上述房屋进行了装修改造工作，施工内容参考装修合同等材料，本证明出具方在装修改造期间对工程进行了现场查看与监督。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名称：（第三方单位全称）

单位地址：（单位详细地址）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

证明人姓名： 联系电话：

注：有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由物业服务企业开具证明，无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由社区（村委会）开具证明。社区（村委会）、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为符合要求的辖区内业主开具上述证明。住建部门将根据情况联系社区（村委会）或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对现场进行抽查。